证券简称: 韩光电器 证券代码: 834302 主办券商: 浙商证券

无锡韩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 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挂牌公司名称:无锡韩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挂牌地点: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证券简称: 韩光电器

证券代码: 834302

信息披露义务人:无锡聚盛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住所:无锡市惠山经济开发区洛社配套区西区迎春路1号

股份变动性质:增持,协议方式转让

变动日期: 2017年05月18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 一、本报告书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5号》)及相关法律、法规编写。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 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 三、依据《证券法》、《管理办法》、《准则5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无锡韩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持或减少其在无锡韩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报告书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说明。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4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第三节	协议转让的目的	6
第四节	权益变动情况	7
第五节	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8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9
第七节	备查文件	10

第一节 释义

除非上下文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书中作出如下解释: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无锡聚盛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韩光电器、公司、挂牌公司	指	无锡韩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无锡聚盛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于2017年5
本次权益变动	指	月18日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增
		持本公司股份94万股,持股比例由8.72%增
		加至12.82%的权益变动行为
本报告书	指	《无锡韩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权益变动报
		告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本报告书如出现股份比例误差为四舍五入所致,非计算错误。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无锡聚盛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钱泓妙;注册资本:605.64万元;地址:无锡市惠山经济开发区洛社配套区西区迎春路1号;成立时间:2014年12月30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20032352137XQ;公司类型:有限合伙企业;邮编:214187;所属行业:商务服务业;经营范围:利用自有资金对外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次增持前无锡聚盛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有公司股份2,000,000股,占公司已发行股份的8.72%,本次增持后持有本公司股份2,940,000股,占公司已发行股份的12.82%。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

截至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如下:

信息披露义务	股份名 称	股份 种类	股份数量 (股)	占公司 已发行 股份比 例(%)	所持股 份性质 及性质 变动情 况	股股 达 定的 日期	权益变 动方式
无锡聚 盛投资 中心 (有限 合伙)	韩光电器	人民 币普 通股	2,000,000	8.72%	2,000,000 为流通股	2017年 5月18 日	协议转 让

三、本次权益变动无需取得国家相关部门的批准。

第三节 协议转让的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中,无锡聚盛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增持公司流通股合计 94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10%,系根据其意愿自愿增持,且系通过全国中小 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协议方式进行股份转让。

第四节 权益变动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和比例

韩光电器于2015年12月11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本次权益变动前,无锡聚盛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有公司股份2,000,000股,占 公司总股本的8.72%。

2017年5月18日,无锡聚盛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协议转让的方式增持韩光电器股份流通股合计94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10%。本次权益变动后,无锡聚盛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有韩光电器2,94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82%。

二、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具体权益变动情况如下:

信息披露义务人	转让前情况		増持数量	权益变动 到10%的	转让后情况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 例	7111 <i>X</i> 至	日期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 例
无锡聚盛 投资中心 (有限合 伙)	2,000,000	8.72%	940,000	2017年5 月18日	2,940,000	12.82%

三、股份权利限制说明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等任何 权利限制的情形,本次权益变动涉及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信息披露义务 人不存在持有表决权未恢复的优先股情况。

第五节 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转让系无锡聚盛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协议转让的方式增持公司的流通股,不存在签订股权转让协议、行政划转或变更、 法院裁定的情况。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一、其他应披露事项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本报告书已按照相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适用以及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信息披露义务人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主要负责人钱泓妙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七节 备查文件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及签署页原件。
- 三、备查文件的备置地点为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特此公告!

无锡韩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5月18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及签署页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 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字):

无锡聚盛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

2017年5月18日

附表: 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无锡惠山经济开发			
公众公司名称	无锡韩光电器股份有限	公众公司所在	区洛社配套区西区			
	公司	地	迎春路 1-1 号			
证券简称	韩光电器	证券代码	834302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	无锡聚盛投资中心(有	信息披露义务	无锡市惠山经济开			
称	限合伙)	人地址	发区洛社配套区西			
			区迎春路1号			
	√增加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	□减少	有无一致行动	□有			
量变化	□不变,但持有人发生	人	√无			
	变化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		信息披露义务				
否是公众公司第一	□是	人是否为公众	□是			
大股东	√否	公司实际控制	√否			
		人				
	□通过股权转让系统的竞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	✓通过股权转让系统的协		赠与			
進)	□通过股权转让系统的做		继承			
	□间接方式转让□□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其他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						
露拥有权益的股份	无锡聚盛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有公司 2,000,000 股,占公司					
数量及占公众公司	总股本的 8.72%					
已发行股份比例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						
息披露义务人拥有	无锡聚盛投资中心(有限	見合伙)持有公司 2	2,940,000股,占公司			
权益的股份数量及	总股本的 12.82%					
变动比例						
涉及公众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						
予以说明 						
公众公司控股股东						
向收购人协议转让	, ,					
其所持有的公司股	√不适用					
份是否导致其丧失						
控股股东地位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						
制人减持时是否存 □否						
在侵害公司和股东	√ 不适用					
权益的问题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	
制人减持时是否存	
在未清偿其对公众	□是
公司的负债,未解除	□否
公众公司为其负债	√不适用
提供的担保,或者损	
害公众公司的利益	
的其他情形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	□是□否√不适用
需取得批准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否√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字):

无锡聚盛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17年5月18日